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〉（项目编号 YSCG[2026]5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控城市服务(永寿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2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投标人：北控城市服务(永寿)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